

军队普及法律常识教材

《法律常识》讲话

解放军出版社

军队普及法律常识教学参考书

《法律常识》讲话

解放军出版社

军队普及法律常识教学参考书

《法律常识》讲话

总政治部宣传部

*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

1201工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12.5·字数265,000

1986年11月第一版

1986年1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书号：6185·8 定价：1.90元

说 明

为配合部队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现将沈阳军区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组织编写的《法律常识讲话》印发全军连队，作为部队普及法律常识的辅助材料。

此《讲话》以总政编印的《法律常识》教材为依据，结合部队的实际，力求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既可作为讲课参考材料，又可供干部战士自行阅读。

本书由骆同启、崔永星、张剑侠、李健夫、李晓峰、苗青、许国庆、卢守经、刘余敏、宋和平、龚立潮等同志参加编写。骆同启同志负责统稿。由于编写时间比较仓促，其中难免有粗疏和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总政治部宣传部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讲 法 律

- 第一节 什么是法律…………… (1)
- 第二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 (10)
- 第三节 革命战士要努力学习法律…………… (23)

第二讲 宪 法

- 第一节 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33)
-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46)
- 第三节 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
施…………… (63)

第三讲 一般违法行为和行政制裁

- 第一节 什么是一般违法行为和行政制裁…………… (67)
- 第二节 纪律条令…………… (70)
-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80)
- 第四节 劳动教养…………… (94)
- 第五节 一般违法行为在一定条件下会导
致犯罪…………… (98)

第四讲 犯罪和刑罚

- 第一节 什么是犯罪…………… (101)
- 第二节 犯罪的种类…………… (118)
- 第三节 刑 罚…………… (137)

第五讲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一节	条例颁布的意义	(149)
第二节	什么是军人违反职责罪	(152)
第三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种类	(154)
第四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处罚原则	(175)

第六讲 我国的兵役制度

第一节	我国兵役制度的特点和公民的兵役义务	(178)
第二节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	(192)
第三节	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士兵的安置	(197)

第七讲 民法通则

第一节	什么是民法	(20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21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22)
第四节	民事权利	(227)
第五节	民事责任	(238)

第八讲 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制度和家庭关系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	(249)
第二节	关于结婚问题的规定	(256)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家庭关系	(264)
第四节	法关于离婚问题的规定	(270)

第九讲 财产继承

第一节	财产继承的范围和基本原则	(278)
第二节	遗产继承的方式	(286)
第三节	遗产的处理	(295)

第十讲 经济合同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	(304)
第二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和程序	(31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纠纷处 理	(320)

第十一讲 我国的司法机关和诉讼程序

第一节	我国的司法机关	(332)
第二节	我国诉讼的主要原则和制度	(339)
第三节	刑事诉讼	(348)
第四节	民事诉讼	(358)

第十二讲 我国的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第一节	律师制度	(365)
第二节	公证制度	(383)

第一讲 法 律

这一讲的目的，是在学习我国各具体法律之前，先了解一些有关法律的基础知识。这对于深刻理解我国法律的实质，增强法制观念，更加自觉地学法、用法、守法，有着很重要的作用。关于法律的基础知识，涉及面很广，内容也比较多，这一讲主要谈三个问题：第一节，什么是法律；第二节，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第三节，革命战士要努力学习法律。

第一节 什么是法律

什么是法律呢？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就是一种规矩。它是由国家制定的专门约束人们行为的一种规矩。大家知道，在一个国家里，从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到文化生活，从各个阶级、各个阶层到每个人，各种关系错综复杂，多种社会现象纷纭繁乱，如果没有个强迫人们遵守的统一的规矩，那就不成其为国家了。所以，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就要立一些规矩，制定一些章法，约束人们必须遵守它。这种由国家制定的、代表统治阶级要求和愿望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规矩，就叫法律。比如，要保证在婚姻家庭问题上的良好秩序，就要制定婚姻法；要惩办各种犯罪行为，就要制定刑法；要保证老人死后遗产合

情合理地分配给继承人，就要制定继承法，等等。如果给法律下一个定义，做出准确的回答，那就是：“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经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为了进一步理解这一概念，我们下面讲两个问题：第一，法律是怎样产生的；第二，法律的本质和特征是什么。

一、法律是怎样产生的

简单地说，法律不是有人类以来就有的，它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或者说，人类进入了阶级社会，有了国家以后，才有了法律。在我们祖先生活的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极端低下，人们为了生存，不得不共同劳动，共同防御野兽的侵袭，过着原始的集体生活。开始是一定数量的人集聚在一起，没有什么固定的家庭和夫妻关系。那个时代的社会组织人们一直传统的叫它原始群。后来，不同辈份的人和兄弟姐妹之间不再成为配偶了，开始了这一人群同另一人群之间的男女互相通婚，这就是族外婚，或者叫它外婚制。这样，就逐渐形成了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稳定的集团，这些集团我们就叫它氏族，或氏族公社，也有的叫原始公社。不管原始群也好，原始公社也好，那个时候生产资料是公有的，人之间是平等互助的关系，所有的大事都由大家商量决定。氏族的领导人，也是普通成员，是由选举产生的，撤换以后还是普通成员。所以，在原始社会里，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因此也就没有阶级压迫的工具——国家和法律。可能有的同志会问，说原始社会没有法律，那不乱套了吗？没有，原始社会并不乱套，而且人们在生产、分配、消费等方面都过着有秩序的生活。他们靠什么呢？靠的是习惯。这些

习惯之所以能起作用，是因为它是每个人从小就养成的，是靠舆论、传统力量和氏族领导人的威信与尊严来维持的。我们的导师恩格斯就说过，原始社会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后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引起了社会的大分工，开始是人们发现野生动物中有的可以驯化、繁殖，于是有的氏族就去专门搞畜牧业，使农业和畜牧业分离开来。这以后人们又发现使用了铁器，出现了手工纺织业等等，结果，手工业又与农业分离了。这两次分工，不仅促进了生产力提高，而且也开始了交换，逐渐出现了商品、货币，因此在人类中又出现了专门做买卖，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这就是常说的三次社会大分工。这三次大分工的影响很大，一部分人开始脱离了集体生产，转为个人或家庭经营，除了维持自己最低生活需要，还有了剩余产品；氏族间交换的产品有的被氏族领导人占有，他比普通成员的财富也多了，于是私有制产生了。过去氏族部落之间打仗，抓了俘虏就杀死，这以后也不杀俘虏了，而是把俘虏当作奴隶来使用。这样，社会上就有了奴隶主和奴隶，平民之间也有了穷富之分，原来的氏族制度就逐渐解体了，人类社会历史上第一个有阶级的社会——奴隶社会就产生了。在奴隶制社会里，由于奴隶主与奴隶有着根本不同的利益，由于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压迫极其野蛮残酷，这就必然引起奴隶的强烈反抗，阶级对立和矛盾越来越尖锐，原来的氏族组织已经无力应付这种情况。奴隶主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镇压奴隶的反抗，需要建立一系列暴力机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92—93页。

如监狱、法庭、警察等等，这些暴力机器就是国家，国家就是这样产生的。随着国家的产生，原来用来约束人们的习惯也不好适用了，奴隶主就制定或确认一些能代表自己意志的行为规则，用来维护自己的统治，这些规则就是法律，法律就是这样产生的。

当然，法律在刚产生的时候，并不象现在这样完整，这么严密，这么条文化。这中间又经过了一个很长的发展过程。最初的法律是由国家认可的习惯法。所谓习惯法，就是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习惯。也就是说，是以强制力保证人人必须遵守的习惯。习惯法在奴隶制和封建制的社会里，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后来，由习惯法逐渐演变成成文法。成文法就是由国家制定并形成条文公布施行的法律。开始的成文法也多是习惯法的记载。后来随着国家机构的完备，统治经验的丰富和立法活动的开展，才有了比较完备的成文法典。在世界上，据考证最早的成文法是公元前十八世纪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这个法典除序言和结语外，共二百八十二条，因其刻在黑色玄武石柱上，故称《石柱法》。再就是公元前五世纪罗马奴隶制国家颁布的《十二铜表法》，它是由刻在十二块铜牌上而得名的。在我国，据古书记载，早在夏朝就有了不成文法。我国第一个成文法，根据传统的说法，是公元前407年，战国时期李悝编纂的《法经》。这个法典成了秦汉以后许多封建法律的蓝本，可惜全文已经失传，只保留了一些篇目。

自从法律产生以来，世界上各国颁布的法律五花八门，其数量无法计算。但不管怎么多，就其实质来说，同社会制度一样，大体上可划分为四种类型，即奴隶制的法律，封建制的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这些法律

概括起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包括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法律），另一类就是社会主义法律。

从上面我们讲的法律产生过程，可以看出，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历史现象，是一个历史范畴，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二、法律的本质和特征是什么

法律的本质是什么？几千年来，剥削阶级的法学家做过多种多样的答案，但都不对。只有马克思主义才深刻揭示了法律的本质。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有阶级性的，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其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律的特征又是什么？具体说有以下几点：

法律的第一个特征：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所谓统治阶级，就是在政治上、经济上处于支配地位的阶级。也就是掌握政权的阶级。所谓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集中反映统治阶级利益的愿望和要求。在阶级社会里，各阶级都有自己的意志，而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利益不同，意志就更难一致。所以，在一个国家里，不是所有阶级的意志都能成为法律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他们的法律能反映无产阶级的要求吗？无产阶级要求生产资料公有，他们能写到他们的法律上去吗？显然不能。同样，社会主义法律是保护公有制经济基础的，而不能保护资产阶级的愿望和要求。法律之所以成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因为统治阶级手里掌握着政权。一些资产阶级的法学家讲什么“法律是全民的意志”，“共同的意志”，都是不对的。比如

我们前边讲过的《汉穆拉比法典》，是典型的奴隶制法律，反映的是奴隶主的意志。其中有许多规定是赤裸裸地压迫奴隶的。它规定，一个自由民毁坏了另一个自由民一只眼，那么这个伤人者也应被毁坏一只眼；而如果自由民毁坏了奴隶一只眼，只需要赔偿买奴隶的一半价钱就行了。还规定，建筑师因工程不合格造成房屋倒塌，如果压死了主人，建筑师要被处死；如果压死了奴隶，只需要赔偿买奴隶的价钱就可以了。再比如，我国清朝颁布的法律，是封建制的法律，反映的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其中对斗殴条文是这样规定的：雇工打了东家、或东家的亲属，即使没打伤，也要判三年徒刑；打成重伤的就要被判死刑。而东家或东家的亲属打雇工，不打成重伤不追究，打死了才判三年徒刑。请问：这些规定能说成是全民意志的体现吗？能说成是什么人类共同的意志吗？在这里，法律的阶级性表现得是多么鲜明啊！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讲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指整个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不是指统治阶级中少数成员，更不是统治阶级的某个领导人的意志。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也不是凭空产生的，归根到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每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现实的物质生活条件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就是制定出来，也无法执行。讲到这里，也许有的同志要问：说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为什么有的资产阶级法律中有些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条款？比如缩短工作日啦，改善工人劳动条件啦。是的，有些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中确实有这样的规定。但是，这并不能说明他们的法律反映了劳动人民的利益了。因为法律既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当然是和阶级斗争联系在一起的。在资本主义社会，

由于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反抗和斗争，这就迫使资产阶级在制定法律时不得不考虑阶级斗争的具体形势，为了缓和阶级矛盾，缓和阶级斗争，因此在立法上不得不照顾一下同盟者，敷衍一下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但是，其根本目的还是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说到底，还是资产阶级意志的反映。所以，我们不能为其表面现象所迷惑，而应透过现象看本质。

法律的第二个特征：法律是由国家制订或认可的。换句话说，就是做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通过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才能称为法律。大家知道，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仅仅表现为法律，还有哲学、道德、文学、艺术、政策、宗教甚至日常生活规则等等，但这些并不是法律。只有通过国家政权，以国家的名义制定、认可的规定，才能称为法律。所谓国家制定，就是由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法律。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国家制定法律的方法是不一样的。在封建君主制的社会里，皇帝的话就是圣旨，就是法律。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则是通过议会制定的。在我国，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而国务院则有权制定行政措施、行政法规等等。现在一般地说，国家制定的法律是通过一定的文字表现出来的成文法。那么什么是国家认可呢？所谓国家认可，就是指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把一些风俗习惯、道德规范等确认为法律。比如忠、孝、节、义，是我国封建社会的伦理道德，唐朝的法律《唐律》对此就加以确认，把不忠不孝列为十恶不赦之罪。我国建国初期颁布的第一部婚姻法，关于亲表兄弟姐妹之间是否可以通婚，也曾做过“从习惯”的规定。这些法律条文就属于国家认可的。随着

情况的变化，我国现在的婚姻法改变了过去的规定，对亲表兄弟姐妹之间禁止通婚，这是为了子女的健康，家庭的幸福，也是从民族兴旺这个大局出发的。

法律的第三个特征：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大家都看过包公铡陈士美这出戏吧？有的叫《秦香莲》，有的叫《铡美案》。说的是陈士美当了大官，忘了结发之情，抛弃了自己的妻子秦香莲和孩子，娶了皇帝的女儿。秦香莲千里迢迢，领着孩子来找陈士美，陈士美不但不认，还让手下人去杀害妻子和孩子。这件事被包公查清后，要惩罚陈士美。开始陈士美还仗势不怕，后来包公用铡刀把他的狗头铡了。这个故事直到现在，对类似陈士美这样的人仍有很大的镇慑作用。包公的上方宝剑和三口铡刀，就是暴力的象征。法律之所以具有很大的权威性，就是因为法律后面有暴力作后盾，就是因为有警察、法庭、监狱这样的组织。谁违反了它就要受到惩罚，直至被杀头。法律依靠暴力机器作后盾，一方面要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另一方面对统治阶级的内部成员也有约束力，统治阶级内部的成员犯了罪也要受惩罚，也要坐班房，罪大恶极的也要严厉处置，直至杀头。没有暴力作后盾，那么法律也就成了一纸空文，也就没有权威性了。

法律的第四个特征：法律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则。所谓权利，一般地讲，就是法律规定人们可以做的事。所谓义务，就是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做的事。有些不可以做的事也属于义务。比如，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有劳动和受教育权，这些都属于公民的权利。而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依法服兵役等等，就属于义务。法律规定的禁止虐待老人、

妇女、儿童等等，也属于义务。每一个社会，都有着极其复杂的社会关系，调整这些关系，有多种多样的行为规范，如政策、纪律、党规党纪等等。法律同其他规范不同之处在于：它把现有社会制度下人与人之间在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关系固定化、条文化、明确化，从中概括出人们必须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允许做什么，以及违反它要负的责任，以此来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在这里，还要回答同志们提出的一个问题。有的同志问：在阅读报纸和法律书籍时，看到有的地方叫法，有的地方叫法律，法和法律是不是一回事？这个问题很重要，需要弄明白。严格地讲，法和法律是有区别的：一是两者所指的范围不同。法律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订的法律；而法，除了包括上边讲的法律之外，还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地方行政机关等制定的条例、条令、规则、章程等。比如我国，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才叫法律；而国务院、军队、各省市制定的一些法规或条令、条例虽属法的范围，但严格的讲不是法律。二是两者效力不同。法律对所有的人，包括有关外国人都具有约束力，准确说，法律具有普遍的、最高的约束力。而其它法规约束力则受到一定的限制，比如军队的条例、条令只适用于军队；各省市的地方法规只适用于本省市。由此可见，法律是法的一部分，或者说是主要部分，但不等于法。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法律是法的主要部分，现在二者已经有时通用了，这就出现了对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从广义上讲法律时，就是上边讲的法；从狭义上讲法律时，就把两者区分开来了。我们教材上讲的法律就

是从广义上讲的。今后大家看报纸和书刊时，要根据前后意思注意加以区分。

第二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

这一节是第一讲的重点。讲四个问题：第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发展和本质；第二，我国的主要法律部门；第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第四，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发展及其本质

首先，社会主义法律是新的、最高类型的法律。我们在前面讲过，人类历史发展到现在，已经有过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律。为什么说社会主义法律是人类历史上最新、最高类型的法律？第一，社会主义的法律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都是剥削阶级的法律，都是剥削阶级意志的体现，因此，当一个剥削阶级取代另一个剥削阶级的时候，一种私有制代替另一种私有制的时候，新的统治阶级可以把前一个统治阶级的法律改头换面地保留继承下来，略加补充和修改，增加适合本阶级利益的内容，为本阶级服务。国民党蒋介石统治时期的法律，就不仅继承了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律，而且还抄袭了资本主义国家，甚至帝国主义国家的法律，是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的大杂烩。而无产阶级革命，要消灭一切私有制，推翻一切剥削阶级的统治。无产阶级革命的这种性质和特点，决定了无产阶级在彻底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同时，必须废除旧的法律。当然，我们说废除旧的法律，主要是从根本上摧毁反动阶级的法律和彻底消灭其为